**汕头市濠江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

**成 交 确 认 书**

汕濠农集让〔2021〕 号

挂牌人：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B1-02幢5楼交易中心

竞得人：

地 址：

竞买申请书NO： 号

一、挂牌人于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 时整，在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挂牌出让“汕头市濠江区棉花村及324国道周边片区B-2-05地块”仓储用地（宗地编号：HJNC2021-1）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地块实用地面积:3060.44平方米(折合4.59亩)。

二、竞得人在本次“汕头市濠江区棉花村及324国道周边片区B-2-05地块”仓储用地（宗地编号：HJNC2021-1）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价中，以总价款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元整（¥ 元）竞得成交。

三、竞得人应自《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5工作日内，需提供本次标的地块初步设计方案给汕头市濠江区礐石街道棉花经济联合社；并应自《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15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濠江区礐石街道棉花经济联合社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46万元，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部份成交价款，成交总价款余款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元（¥ 元），应自《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向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缴清。

五、竞得人不在规定时间内，向汕头市濠江区礐石街道棉花经济联合社提交本次标的地块初步设计方案或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得人不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成交价款或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均属于违约，竞得人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挂牌人并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地块《挂牌出让文件》的有关约定，追究竞得人的违约和经济赔偿责任。

六、本《成交确认书》一式陆份，挂牌人、竞得人各壹份，余肆份送有关部门备案，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挂牌人：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B1-02幢5楼交易中心

电话：0754-86702325

竞得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